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5-10号

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351849444D

地址：云南省华宁县宁州街道新庄工业园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贵荣

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采样管未连接水质自动采样器供水管路，水样采样管被插入另置容器（塑料瓶）不明液体中进行采样测量，你公司存在采用替换水样的方式篡改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书证**：（1）2024年7月19日，调取的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杨贵荣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2）2024年7月15日，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华环监字[2024]49号），证实2024年7月10日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内另置容器（塑料瓶）不明液体取样监测结果COD浓度为44mg/L，该公司污水排放口废水取样监测结果COD浓度为23mg/L，二者差别较大。（3）其他书证证明材料：《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合同》、《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自动监控站房进站人员登记表》、《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1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证人证言：**（1）2024年7月1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贵荣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1次），杨贵荣证实：2024年7月10日污水处理站现场操作人员是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职工阚柱。（2）2024年7月1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人员李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1次），李顺证实：李顺最近一次到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是2024年7月3日，当时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管道连接正常，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来自智能采水器。

**3.当事人的陈述：**（1）2024年7月1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作人员阚柱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1次），阚柱证实：2024年7月10日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采样管插在塑料瓶中取水样是阚柱操作的。（2）2024年7月19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作人员阚柱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2次），阚柱证实：COD在线自动监测仪上的塑料瓶是2024年7月10日早上10点阚柱挂上的；将水样采样管插入塑料瓶中进行采样测量是因为COD在线监测设备老化、设备问题多，水样做出来数值一下高一下低，老板要求做到40—50mg/L的COD浓度，浓度不好控制。

**4.视听资料：**2024年7月10日拍摄照片证明：（1）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采样管未连接水质自动采样器供水管路，而是被插入塑料瓶中，塑料瓶内装有不明液体。（2）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水质自动采样器供水管路被拔出，未与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采样管连接。（3）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对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COD水质在线监测仪内塑料瓶水样、水质采样器混合水样、排水口水样进行了现场采样。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1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1）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采样管未连接水质自动采样器供水管路，水样采样管被插入另置容器（塑料瓶）不明液体中进行采样测量。（2）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CODcr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显示水样浓度为31.62mg/L，污染源监控平台废水排放口显示污水流量为0；（3）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袁声翔的陪同下，对云南金晨纸业有限公司COD水质在线监测仪内塑料瓶水样、水质采样器混合水样、排水口水样进行了现场采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5-08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17,000.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6日